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10台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
承辦人：陳汝君
電話：(02)77341229
電子信箱：anna1106@ntn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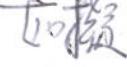
受文者：資訊工程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師大師課字第10100191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撰文= 一、依文辦理
二、轉知符合申請之同學
三、立閱存查  101/91/20

主旨：本校101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簡章」業已公告於師培與就輔處網頁 (http://otec.s.ntnu.edu.tw/ntn_utecs/tw/index.php)，敬請上網下載參閱，並轉知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0920/2012

- 一、查本校101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簡章，業經101年9月10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校於101學年度獲教育部核定「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共計32名，凡本學年度大學部一年級符合規定之新生經校內甄審通過且完成報到手續者，即具師資培育生資格，每月可領取新臺幣8,000元整，須自大學二年級起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依規定定期接受評核且通過者，得續領獎學金，最高可領至大學四年級止。
- 三、為辦理本獎學金之甄審作業，敬請貴學系按師培與就輔處提供教務處101學年度以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測驗、統一入學測驗錄取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之名單及其成績資料（附件1），依簡章規定進行審查推薦。
- 四、敬請轉知所屬符合資格之學生，於申請時務須詳閱簡章規定後提出本獎學金甄審之申請，並於101年9月28日（星期

裝

訂

線

五) 17時前，向 貴學系辦公室提出，並惠請 貴學系針對同意推薦者，按師培與就輔處提供之格式（附件2，電子檔請逕至師培與就輔處網頁下載）統一造冊（填畢後需經填表人及 貴學系主管核章，電子檔案逕送anna1106@ntnu.edu.tw），並依序檢附經學系初審合格之「獎學金甄審申請表」（需請申請學生查填後經學系初審完成，並經貴學系主管核章同意推薦）、弱勢生身分申請者之「佐證資料」（逐案附於該生之甄審申請表後），以上資料務於101年10月4日（星期四）17時前，彙送抵師培與就輔處師資培育課程組，並惠依簡章時程配合辦理後續各項相關事宜。

五、另101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宣導傳單，將於近日發送 貴學系，敬請惠予協助發送公告。

正本：本校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國文學系、英語學系、歷史學系、地理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命科學系、地球科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美術學系、工業教育學系、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圖文傳播學系、機電科技學系、應用電子科技學系、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音樂學系

副本：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課程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